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65

开普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含授权、委托)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定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执行;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约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并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限售,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并对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规定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以及做出其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授权董事会委托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6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3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3/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在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与授权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

会议联系人:蔡雪君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告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汪敏(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通联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7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5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决议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征集投票权作为征集人,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人郑重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担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持有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纸方式公开进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活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征集人自愿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料的变更,以及做出其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一切必须、恰当或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授权董事会委托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董事会办公室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69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会议室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2023年1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录投票系统投票(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激励计划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3/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在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信函或传真上须与授权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2款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7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8

会议联系人:蔡雪君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征集人。

本人本单位有权随时按独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事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敏作为本人(或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征集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持有通联数: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3-064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045股,占公司总股本67,518,240股的比例为0.3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23元/股,最低价为38.3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74,598.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